合同编号：JSZC-321100-JSZG-D2026-000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

甲方：镇江市殡葬管理处

乙方：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项目名称：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D2026-0003

甲方：镇江市殡葬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110046865688lC(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56437253E(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关于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D2026-0003）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协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名称：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越河街 150 号镇江市殡仪馆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期共壹年。

第四条、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项目，包括下列范围：

1、殡仪馆综合便民服务，包含业务大厅导购台、休息大厅便民服务台、殡葬 96444（15:00-07:00）便民服务项目。

2、遗体接运运力补充服务，包含运力补充、遗体抬运、殡葬惠民政策宣传等。

3、殡仪告别服务，包含告别礼厅鲜花租赁、个性化礼厅定制等延伸服务项目。

4、遗体守灵服务，24 小时守灵服务，包含遗体整理保存、家属祭拜等日常守灵服务管理。

5、故人沐浴服务，据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故人沐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逝者美容、沐浴、理发、修剪指甲等服务。

6、骨灰海（江）葬服务（公益），包括组织市区登记的骨灰撒江、撒海等节地生态葬。

第五条、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整体委托、总额控制的综合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9 万元。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乙方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丧葬用品进销差、遗体接运运力补充服务收入、告别服务收入、守灵服务收入、故人沐浴服务收入共五项业务营收，将统一按照成交确定的比例进行核算。上述各分项收入实行按月汇总核算，合并计算当期应支付总额，不设单项支付上限，但全年度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 379 万元。

2、成交确定的比例分成：甲方 60.3 %, 乙方 39.7 %。

上列服务费收入分成比例中，乙方应得的分成收入金额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社保费用、服装费用、工具费、水电费、场所装修费、税费等项目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

3、本合同殡仪综合服务收入的分成结算周期按月计算，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上个自然月的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核对，乙方应根据核对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申请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的当月内结算完毕。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门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进行定期巡检及随机抽查，发现乙方服务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同一类似问题出现二次，甲方扣除当月分成比例的 5%作相应处罚，如同一类似问题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甲方提供办公库房、水电网等必要经营条件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该项目工作中配备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其素质应能满足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需要及双方的约定，且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2、乙方实施的项目服务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均应报甲方备案，人员不得减少，如需调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原则上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内部管理。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因工作需要而指派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5、乙方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强化管理。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生产管理，对乙方过错在生产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一切事故及投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得私自收取未经物价部门备案的费用，不得私自收取或给予任何组织、单位和

个人红包或回扣，不得私自扩大经营范围，发现一起，当月获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部门的要求出具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且税务发票要与乙方的工商、税务资料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款项。

2、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共同解决顾客的投诉和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的，应积极与甲方一同做好善后工作，甲方未能收取顾客服务费用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合作期间，乙方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按损害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甲方非公开的业务信息及秘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质量争议处理

1、服务期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服务标准、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完成服务过程，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的一致性。

2、一个月内投诉一次，免除当次被投诉服务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投诉二次除免除当次被投诉服务的服务费用外扣除当月结算额 5%；如一个月内出现投诉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礼仪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而影响服务的，甲方将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以 50-200 元的经济处罚。

4、乙方提供的礼仪服务人员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串岗，干扰甲方各部门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以 50-200 元经济处罚。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予以清理，不能影响馆内的环境卫生，如有违反，将每次处以 100-200 元罚款。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若遇到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项，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综合服务项目需要而发出的通知以及往来文件，可采用当面送交或寄送至下列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1) 甲方通讯地址为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越河街 150 号，收件人为镇江市殡葬管理处同志收。邮政编码为 212000。

(2) 乙方通讯地址为镇江市官塘桥三里岗，收件人为镇江 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束明珠同志收 。邮政编码为 212000。

上述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在合同期间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只要对方以上述地址和收件人发送函件的，即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殡葬管理处

代表签字：王伟(代)

乙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